

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80200226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07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6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067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202008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及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，其預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三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- 三、各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包括：

- (一)封面、封底及目次。
- (二)總說明：包括工作計畫（方針）及預算概要等。
- (三)主要表：
 - 1、收支營運預計表。
 - 2、現金流量預計表。
 - 3、淨值變動預計表。
- (四)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- (五)參考表：如資產負債預計表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等。
- (六)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（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

毋需編列）。

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捐助經費者，應配合各機關學校預算妥適編列；接受各機關學校委辦經費者，應核實編列；至其格式、會計科（項）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。除前項規定之書表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，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。

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下列程序報送各主管機關：

- (一)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國防部。
 - (二)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（每年六月底前），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 - (三)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。
- 四、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，主管機關預算業已編列有案者，應切實相互勾稽。

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，核轉行政院。

(二)其餘財團法人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五、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之財團法人，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（每年八月底前），函轉財團法人預算至立法院。

六、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（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），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。

七、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另訂規範辦理。